

证券代码：600734

证券简称：ST 实达

公告编号：第 2024—024 号

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

-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华兴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（以下简称“华兴所”）

-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：鉴于华兴所工作勤勉尽责，能较好的为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提供服务，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根据财政部、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，公司 2024 年度拟续聘华兴所负责公司的 2024 年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。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华兴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前身系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，创立于 1981 年，隶属福建省财政厅。1998 年 12 月，与原主管单位福建省财政厅脱钩，改制为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。2009 年 1 月，更名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。2013 年 12 月，转制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。2019 年 7 月，更名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。

华兴所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，注册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7-9 楼，首席合伙人为童益恭先生。

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华兴所拥有合伙人 66 名、注册会计师 337 名，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173 人。

华兴所 2023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44,676.50 万元，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42,951.70 万元，证券业务收入 24,547.76 万元。2023 年度为 82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，上市公司主要行业为制造业、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、批发和零售业、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、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、房地产业、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、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等，审计收费总额（含税）为 10,395.46 万元，其中为本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5 家。

2.投资者保护能力

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华兴所已购买累计赔偿限额为 8,000 万元的职业保险，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。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。

华兴所近三年未发生因执业行为导致的民事诉讼。

3.诚信记录

华兴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3 次，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。1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1 次、自律惩戒 2 次，无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及纪律处分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.基本信息

项目合伙人：刘延东，注册会计师，1991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，1993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近三年签署实达集团、中国武夷、元力股份、福建高速、青山纸业等 5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陈幼龄，注册会计师，2002 年起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，2012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，2023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，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签署及参加了实达集团、海峡环保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。

项目独立复核人：黄国香，注册会计师，1998 年起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，自 1995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1995 年起开始在本所执业，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了青山纸业、实达集团、安记食品等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2.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刘延东、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幼龄、项目独立复核人黄国香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，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。

3.独立性

项目合伙人刘延东、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幼龄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黄国香，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4.审计收费

公司 2023 年度审计费用为 150 万元人民币，其中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酬为 100 万元人民币，内部控制审计报酬为 30 万元人民币，其他专项审计报酬为 20 万元人民币。

2024 年度审计费用将以 2023 年度审计费用为基础，结合公司的业务规模、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，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及审计服务的性质、繁简程度等情况，待后期与会计师事务所另行协商确定，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查阅了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所有关资格证照、相关信息和诚信纪录，对其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了审查，认为其符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。华兴所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履职保持独立性，勤勉尽责，公允表达意见，同意续聘其为公司 2024 年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，并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以 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生效日期

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19 日